

感，其公布之方式及內容，均宜審慎處理；有關外匯存底相關資訊，央行已透過黃皮書及國際收支等管道，公布足夠資訊供各界參考。

三、關於國安基金操作問題：國安基金係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設置，屬一「備而不用」機制，當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動用資金辦理安定市場任務，並提供市場流動性，以穩定投資人信心。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政府應堅持護漁的決心及行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24）

許委員書面質詢要求我國政府應堅持護漁的決心及行動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本次公海護漁原係海巡署例行工作，旨在力行「漁船在哪，海巡在哪」政策。又我海巡署及漁業署護漁船此次行動採取不衝突、不迴避及不挑釁原則，且不會刻意主動升高情勢。本部自案發前迄今，始終積極嚴正與日本交涉，且隨時保持與日方密切聯繫，要求日方應儘速與我就本案展開協商及返還「東聖吉 16 號」船東繳交之 600 萬日圓訴訟保證金。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行動支付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26）

許委員就國內行動支付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已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同意開放 Apple Pay 等國際行動支付，不限由國內業者提供代碼化服務，並責成金管會應確保國內交易依法於國內完成清算，並協助國內非信用卡業務機構（如金融卡、電子票證、第三方支付等業者）與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合作，以國際、國內服務業者皆能上線為目標，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另外，請金管會協調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及信用卡組織，儘速與國內 TSP 業者洽商合作事宜，進行代碼（Token）相關技術、系統介接及認證等事項。
- 二、金管會已於 105 年 5 月 11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國內發卡銀行發行之信用卡，於國內之信用卡交易均需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規定，在國內完成清算程序。而金管會也將依行政院指示，儘速辦理下列事項：
 - （一）邀集國際行動支付業者研商，如何協助國內非信用卡業務機構，得利用其行動裝置作為載具，推出行動支付服務；並協調其儘速與國內 TSP 業者合作，由國內 TSP 業者提供代碼化服務。